

2023 年度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按照规定程序对市属国有企业国资方董事进行委派、更换、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对在巡视、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意见建议。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

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县级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考核评价处（政策法规处）、产权管理处、发展改革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督查处、党建工作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市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部署要求，聚焦推进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

国资国企改革，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加快建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国资力量。着重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以服务发展大局为中心，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一是服务好产业创新集群建设。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先进材料四大产业集群，强化国有资本对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支撑力和引导力，吸引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助力创新集群加快形成，推动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服务好市域一体化发展。依托“1+10”项目合作机制，通过合资新设、增资扩股、PPP等方式，围绕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能源粮食、数字产业、乡村振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开展市场化合作，推动全市国资国企融合协调发展，全面加强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三是服务好城市更新和古城保护。大力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和国家首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城际铁路、高速公路、现代物流等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加大对古城古镇古村古巷和古建老宅的活态化保护开发利用。

（二）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激发企业发展内生活力动力。一是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重新核定并公布市属国企的主业，一个企业聚焦一个核心主业深耕细作，推动资产资源

向主业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推动新近组建的企业高效运营发展，做好酒店集团等企业整合重组。二是聚焦创新提升产业链影响力。建立健全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机制，实施年度考核加分、研发费用视同利润加回、资本金注入、工资总额单列等一揽子支持创新政策。引导企业深度融入“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科创飞地”和海外研发基地，以创新链赋能产业链。三是聚焦央地合作提升企业发展力。高效率运作央企合作工作专班，在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中深化合作，扎实推进诚通混改基金、航天时代飞鹏、高铁新城超高层项目及中国同辐辐照应用总部项目等项目落地，把更多创新资源要素导入苏州，招引更多功能性总部和带动性强的项目。

（三）以建设一流企业为目标，推动全市国企更高质量发展。一是实施国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印发实施《苏州市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指导各板块和市属国企编制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事项清单”，确保十四五末高质量完成“倍增计划”，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一流国有企业。二是主动“走出去”配置资源。组建专业化产业开发市场主体，以重点项目和产业合作园区为重点，推动苏州优势产业、优秀国企、优质产品和服务高水平、高质量“走出去”，打造走出去发展“苏州企业舰队”，实现国有企业跨区域、跨产业合作共赢。

三是加强国企与部门协同联动。联合市改革办、市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研究，健全机制、破除壁垒、打通堵点，理顺国企与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高效协同，更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和决策意图，更快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

（四）以全面加强监管为主责，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开展管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组织架构扁平化改造，充分发挥集团总部定战略、强监管、配资源的“大脑”作用，提升集团决策和管控能力。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推行大宗物资集中“阳光采购”。加强财务管控，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探索建立集中、高效、安全的资金管理体系。二是构建多层次协同监管体系。综合运用好“三支队伍、一个平台”，即发挥专职监事一线监督作用，提升外部董事依法履职能力，配齐配强市属国企财务部门负责人，建成应用国资监管数字化平台，不断提升国资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探索构建纪检监察机构、组织部门、巡视巡察、审计和出资人机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县级市（区）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三是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落实经营性债务分级管理，按照特别管控企业、严格管控企业、重点管控企业、一般管控企业实行四类分级管控。建立预警机制，常态化关注债券存量及 3 个月内到期债券资金兑付安排和异地政信业务。

（五）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确保沿着正确方向勇毅前行。一是狠抓政治建设。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展现国资国企新担当新作为。二是狠抓人才强企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人才“引用育留”机制，发挥市人才发展公司招才引智平台作用，加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引进，持续实施国有企业专业化青年人才定岗特选计划，创新实施青年人才“逐浪计划”。三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抓好巡察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1.9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5.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79.38	本年支出合计	1,579.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79.38	支出总计	1,579.3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579.38	1,579.38	1,579.38														
157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579.38	1,579.38	1,579.38														
15700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579.38	1,579.38	1,579.3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579.38	1,360.88	21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1	14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1	14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26	96.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5	45.5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1.97	823.47	218.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041.97	823.47	218.50			
2150701	行政运行	823.47	823.47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50		2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60	39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60	39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5	104.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36	222.36				
2210203	购房补贴	69.09	69.0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79.38	一、本年支出	1,579.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1.9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95.6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79.38	支出总计	1,579.3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9.38	1,360.88	1,245.01	115.87	21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1	141.81	14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1	141.81	14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26	96.26	96.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5	45.55	45.5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1.97	823.47	707.60	115.87	218.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041.97	823.47	707.60	115.87	218.50
2150701	行政运行	823.47	823.47	707.60	115.87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50				2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60	395.60	39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60	395.60	39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5	104.15	104.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36	222.36	222.36		
2210203	购房补贴	69.09	69.09	69.0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0.88	1,245.01	115.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7.89	1,167.89	
30101	基本工资	140.87	140.87	
30102	津贴补贴	455.49	455.49	
30103	奖金	190.28	19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26	96.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55	45.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4	48.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	1.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54	43.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15	104.15	
30114	医疗费	8.08	8.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1	3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7		115.87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6.20		1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5	会议费	4.15		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2.40		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4.54		4.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3		24.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		7.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2	77.12	
30302	退休费	75.82	75.82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9.38	1,360.88	1,245.01	115.87	21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1	141.81	14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1	141.81	14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26	96.26	96.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5	45.55	45.5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1.97	823.47	707.60	115.87	218.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041.97	823.47	707.60	115.87	218.50
2150701	行政运行	823.47	823.47	707.60	115.87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50				2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60	395.60	39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60	395.60	39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5	104.15	104.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36	222.36	222.36		
2210203	购房补贴	69.09	69.09	69.0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0.88	1,245.01	115.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7.89	1,167.89	
30101	基本工资	140.87	140.87	
30102	津贴补贴	455.49	455.49	
30103	奖金	190.28	19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26	96.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55	45.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4	48.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	1.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54	43.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15	104.15	
30114	医疗费	8.08	8.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1	3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7		115.87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6.20		1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5	会议费	4.15		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2.40		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4.54		4.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3		24.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		7.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2	77.12	
30302	退休费	75.82	75.82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0	18.00	0.30	0.00	0.30	5.00	4.15	58.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15.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7
30201	办公费	12.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1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0215	会议费	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229	福利费	4.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7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0.68 万元，增长 6.8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79.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79.3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68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造成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79.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79.3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1.81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3 万元，增长 27.9%。主要原因是因职工养老缴费基数提升造成的预算增加。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1,041.97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单位开展各项国资监管工作和设备购置维护等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61 万元，增长 14.71%。主要原因是因职工社保缴费基数提升造成的预算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95.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3.86 万元，减少 13.9%。主要原因是因上年住房公积金预算过高，实际近几年未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按实际缴费基数编制 2023 年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79.3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79.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9.3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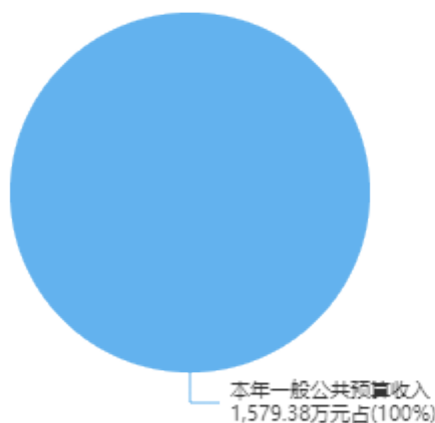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79.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60.88 万元，占 8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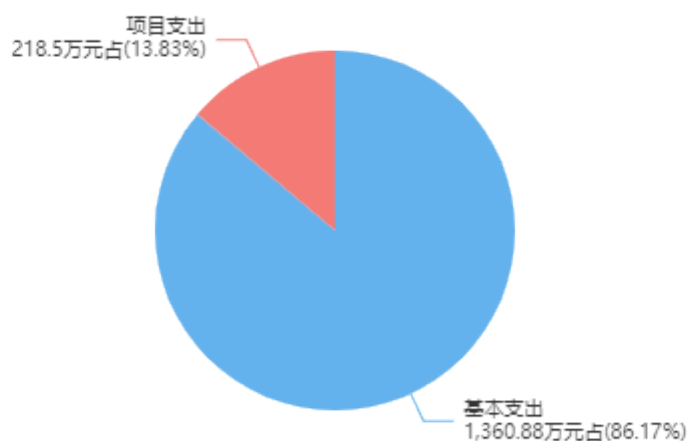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18.5 万元，占 13.8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7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68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经常性项目预算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79.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68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

经常性项目预算的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6.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4 万元，增长 27.29%。主要原因是因职工养老缴费基数提升造成的预算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9 万元，增长 29.18%。主要原因是因职工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升造成的预算增加。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 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2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61 万元，增长 19.37%。主要原因是因职工社保缴费基数提升造成的预算增加。

2. 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1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87 万元，减少 31.49%。主要原因是因上年住房公积金预算过高，实际近几年未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按实际缴费基数编制 2023 年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2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3 万元，减少 3.57%。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提

租补贴基数的减少造成的预算的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9.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6 万元，减少 10.1%。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购房补贴基数的减少造成的预算的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60.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4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7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68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造成的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60.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4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9%；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的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会议费列支情况减少 2023 年会议费预算。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1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5 万元，减少 10.68%。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579.38 万元；本部门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8.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3.8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